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400435631266E

住所地：咸阳市玉泉西路环保大厦

授权代表：王昭攀 13909102036

项目联系人：王妍

联系电话：18991047795

乙方：陕西柏林建投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2MAC2X0182Q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5幢22713室

法定代表人：李莹

项目负责人：赵非非

联系电话：18064360280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城区分站新址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城区分站新址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建设大厦11楼。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以甲方公示的招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 若后续调整工程承包范围，则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3.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施工项目变更，或者其他采购项目与装修改造工程的配合不及时，则工期顺延。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该合同工期为25日历天。

2. 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特殊天气、自然灾害，经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工程总价：贰拾贰万元整。（¥：220000元）

六、付款方式及发票开讫

1. 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2. 乙方开具工程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陕西柏林建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什字支行

账 号：26405701040004891

若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否则，甲方将按照上述约定完成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项下的材料采购、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以及设备、设施的采购、租赁、安装、拆卸、运输、操控等各项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根据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标准、质量等选定工程材料及设备，以保证工程质量；若可能因选定事宜影响工期进度，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替补方案并由甲方作出决定。

3. 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使用前检验或试验。如乙方采购、租赁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不一致时，其应承担下述责任：

(1) 乙方承担所有价差；

(2) 乙方负责拆除、修复、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数量不足时，应予以补齐；

(4) 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七、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须符合第四条约定的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限为自最终签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

起壹年。

2. 对于分项工序的验收，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须甲方签章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5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甲方就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提出质量问题，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发现质量问题三次以上，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于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若质量问题系由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或情节严重者，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退场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在七日内提供一式二份的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

八、施工组织与工期

乙方须按照合同工期和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如期提出整改措施，并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不得强令人员违章危险作业。

2. 乙方不得招收童工以及无身份证件、身体残疾人员；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3. 乙方应安排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及其他特殊资质证书的人员开展、完成特殊工程。

4.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为其施工人员缴纳保险（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等。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则乙方应积极解决、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施工现场所有机械设备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保证特种设备合规、有安检合格证明。

6. 乙方应按法律或地区政府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及甲方社会形象、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协商项目区域内的障碍清除，保证工程施工无障碍。

2. 负责协调解决施工需要的水、电问题。

3. 负责资金筹措，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工程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2. 负责工地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安全教育，若出现不安

全施工，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承诺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保证各项工程质量合格；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重新修建，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闹事、威胁等不法手段。

7. 乙方应就工程进度及质量定期向甲方作出汇报。

8. 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实施贿赂，或企图向第三方实施贿赂促使通过项目验收等；若有任何第三方就该项目或可能就该项目索贿，则应立即向甲方或相关机关反映。

十一、违约处理

1.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第三方原因出现阻挡工程施工，造成停工，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第三方追偿损失。

2.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或约定，未实施安全施工，转包或违法分包，实施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违约行为时，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罚金，第三方索赔，调查取证费用、为恢复形象及声誉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追偿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

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现行及预计损失情况，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

(1) 工程本身损失、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各自承担；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及送达

1. 甲方项目联系人：王妍

联系电话：18991047795

联系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左岸吧街口幢6楼

2.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非非

联系电话：1806436028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5幢22713室

3. 甲乙双方上述指定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就本项目项下事宜进行沟通，但最终应以双方就协商事宜签章确认为准。

4. 甲、乙双方应通过上述人员及联系方式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即时沟通，一方将信息及文件通过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系统传送至对方账号时视为送达；以对方上述联系地址为收件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等邮寄后，对方签收或寄出满三日者（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

十四、争议管辖

若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发生纠纷，则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若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王昭琴

日期：2025年10月29日